

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四技雙主修課程表

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項次	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數	說 明
1	會計學（一）	3	
2	會計學（二）	3	
3	經濟學（一）	3	
4	管理學	3	
5	中級會計學（一）	4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
6	中級會計學（二）	4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
7	高等會計學（一）	3	
8	成本會計（一）	3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
9	成本會計（二）	3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
10	審計學（一）	3	
11	審計學（二）	3	
12	稅務法規	3	
13	稅務會計	3	
14	會計資訊系統	3	
15	企業資源規劃	3	
16	管理會計	3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
17	財務報表分析	3	
18	中級會計學（一）	3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新開
19	中級會計學（二）	3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新開
20	中級會計學（三）	3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新開
21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新開
22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新開
99	其他經會計資訊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		

【說明】

- 1.申請系別：本校四技各系。
- 2.申請條件：本校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含）以內，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 3.學生修讀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系與輔系及所屬學院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 4.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另一主修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 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若學生之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經另一主修系系主任核可者，得辦理學分抵免。惟修習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須達 **30 學分（含）** 以上。
- 5.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本系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6.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